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2.10.6 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語文競賽大會要點暨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為宏揚中華文化，配合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師生研習語文之興趣，落實本校語文教育之紮根並擴大語文教學成效。

二、甄選儲訓參加校外語文競賽選手，以期爭取校譽。

參、參加對象：本校四、五年級學生。

報名日期：國語文及本土語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前**，英語學藝競賽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五) 前上網填妥報名資料，並向教務處教學組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詳附件一~二）。

國語文：<https://reurl.cc/Myj4K4>

本土語：<https://reurl.cc/p5vrGQ>

英語：<https://reurl.cc/WvNx0y>

肆、比賽項目：

一、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

三、英語學藝競賽：「演說」、「戲劇」及「讀者劇場」。

四、參賽人員資格：

1. 國語、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四、五年級在籍學生，各班每項報名 1~2 人，其中字音字形 1~3 人，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歌唱組，請四五年級音樂老師擇優選出具有音樂才能、學習能力及態度佳的學生參加比賽，每人參加不得超過兩項。

2. 英語學藝競賽：英語演說（僅五年級參加）每班由英語老師推薦 1~2 人，英語戲劇和英語讀者劇場本校四、五年級各班有興趣者報名。

伍、比賽時間地點：

下列各項目請選手依比賽時間，提前 20 分鐘檢錄。

一、國語文競賽：

1. 字音字形：112 年 11 月 30 日(四)，下午 1 時 00 分，校史中心。
2. 寫字：112 年 11 月 30 日(四)，下午 1 時 35 分，校史中心。
3. 作文：112 年 11 月 30 日(四)，下午 1 時 35 分，校史中心。
4. 朗讀：112 年 12 月 7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校史中心。
5. 演說：112 年 12 月 14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校史中心。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113 年 03 月 4 日(一)下午 1 時 25 分，校史中心。
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朗讀：113 年 03 月 11 日(一)下午 1 時 25 分，校史中心。
3. 閩南語歌唱、客家語歌唱、原住民語歌唱：112 年 03 月 7 日(四)下午 1 時 25 分，校史中心。

三、英語學藝競賽：

1. 英語演說：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 時 25 分，校史中心。
2. 英語戲劇、讀者劇場：113 年 5 月 9 日(四)下午 1 時 25 分，校史中心。

四、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 國語文競賽：

◎ 演說：

1. 題目：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確認抽選題目，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
2. 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3. 演說者應先抽籤決定順序，演說時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4. 評判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朗讀：

1. 每名競賽員應先抽籤決定順序，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篇目事先公布，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每名競賽員限四分鐘。
2. 聽到鈴聲，立即下台，未唸完部份不扣分。
3. 評判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寫字：

1. 題目：當場公布，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
2. 用具：筆、墨、硯自備，用紙由學校提供。
3. 時間：五十分鐘。
4. 評判標準：筆法占 50%，結構與章法占 50%，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

◎ 作文：

1. 題目：當場公布。
2. 用具：除字典外不得帶入其他書籍，稿紙由學校提供，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限，並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3. 時間：九十分鐘。
4. 評判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書法與標點占 10%。

◎ 字音字形：

1. 字詞共兩百字（字音、字形各一百字），一律寫標準字體，每字以 0.5 分計評，塗改一律不計分，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黑色或藍色）。
2. 時間十分鐘。

(二) 本土語學藝競賽：

◎ 情境式演說：

1. 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2.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從指定篇目中再次確認題目，講題事先公布。
3. 參賽者應先抽籤決定順序，演說時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4. 參賽者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
5. 評判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回答問題占 5%。

◎ 朗讀：

1. 分閩南語組和客家語組，每人 4 分鐘。
2. 參賽者於比賽前 8 分鐘從指定篇目中確定題目一篇為競賽題目，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3. 朗讀者應先抽籤決定順序，朗讀時先表明號碼但不得報告班級及姓名。
4. 評判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歌唱：

1. 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原住民族語組。
2. 各組參賽者從審定本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中選定一首演唱曲，以獨唱為限，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每首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
3. 評判標準：技巧與風格占 60%，音色占 20%，儀態及伴奏占 20%。

(三)英語學藝競賽：

◎ 演說組：

1. 每班推派一~二名代表參賽，每人以 3 至 4 分鐘為限，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演說者請附上題目及中文綱要。
3. 評判標準：評判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戲劇組：

1. 每組至多 5 人（可跨班組隊但不可跨年級，含擺設道具、播放音樂）。每組限 3 到 5 分鐘，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自行選定題目，內容以英語戲劇為主，歌唱為輔。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含中文綱要），並請加附上曲譜（以上均以 A4 紙張印製）。
3. 評判標準：語音占 30%，情感占 25%，內容占 30%，儀態占 10%，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 5%。

◎ 讀者劇場組：

1. 每組 8 至 15 人（可跨班組隊但不可跨年級）。每組限 3 到 5 分鐘，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自行選定題目，比賽時請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 直式橫打、12 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及劇本中英文簡介（以上均以 A4 紙張印製）。
3. 評判標準：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 55%，創意表現占 10%（僅限聲音部分），團隊合作占 15%，劇本內容占 15%（鼓勵創作），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

柒、錄取名次及給獎辦法：

一、各單項取三等第。各項目比賽獲第一名或特優取得代表學校參賽權利，經集訓後由指導教師擇優選出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但若競賽員未能參加集訓或集訓成效不佳，將取消其代表資格，由第二名或優等隊伍遞補。英文讀者劇場、英語戲劇比賽由特優和優等隊伍經指導老師培訓後，依整體需求從中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賽。

二、錄取者由學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捌、跨項參與之原則

一、多語文學藝競賽以擴大參與、多元學習為原則，惟依北市教育局競賽規定，並顧及本校班級人數較少，因此競賽至多可跨項一次（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因人數需求較多，故不在此限），

但在同一類型競賽中，除客家語朗讀及客家語情境演說項目外，不可跨項參與。例：參與國語文競賽，可選擇再參加本土語競賽或英語競賽，但不可在國語文競賽中參與兩項（四年級學生因首次參加多語文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賽，故四年級可在國語文競賽中參與兩項，並至多可跨項一次）。

- 二、若同時取得兩類比賽之優勝，僅能擇一類代表學校參與市賽。
- 三、為避免競賽後發現重複參賽選手，請各學年負責【教務處】事務的老師先行檢視各班報名表，再送至教學組。
- 四、教學組協助當日擔任語文競賽評審的行政同仁、教師公假課務派代。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國語文演說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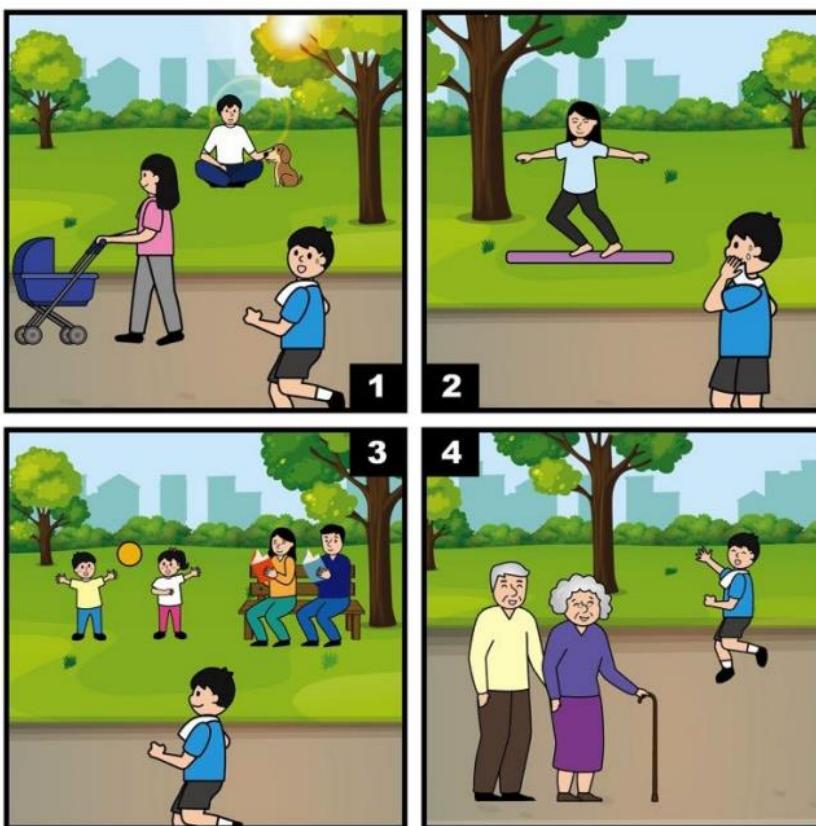
年級	序號	題目	備註
四	1	下課時間	公布 3 題抽出 1 題
	2	一個快樂假期	
	3	印象最深的一堂課	
五	1	考試前一天	公布 3 題抽出 1 題
	2	最難忘的一張相片	
	3	向自己挑戰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題目

年級	序號	題目	備註
四	1	神奇的想像	公布 3 題抽出 1 題
	2	大自然的聲音	
	3	能言善辯的晏子	
五	1	外婆橋	公布 3 題抽出 1 題
	2	自由	
	3	到田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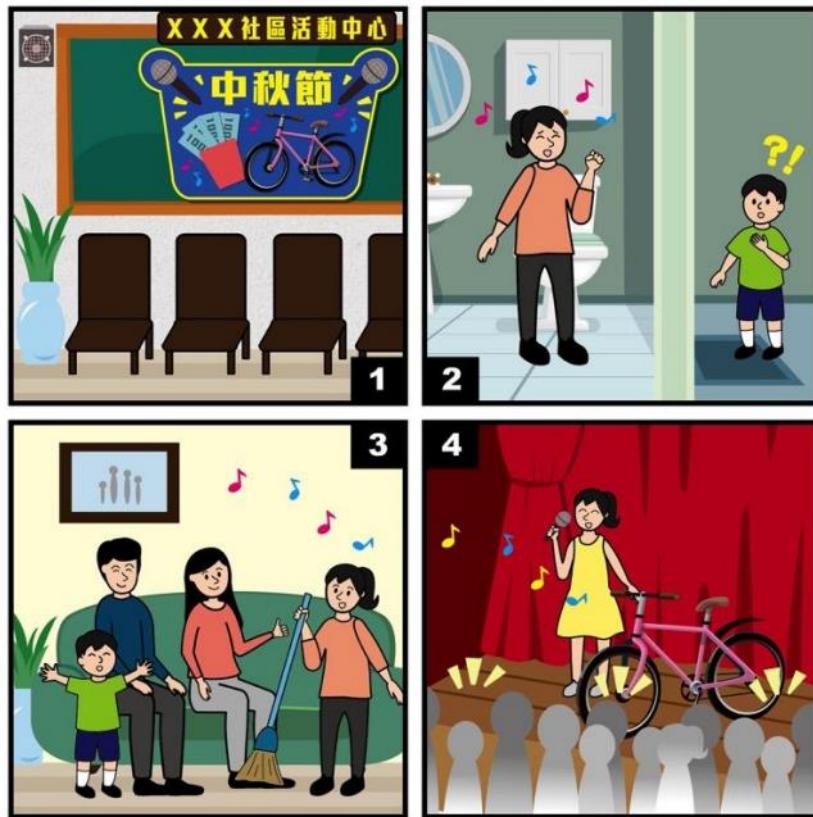
※四、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1. 問題：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圖片來源：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區賽情境式演說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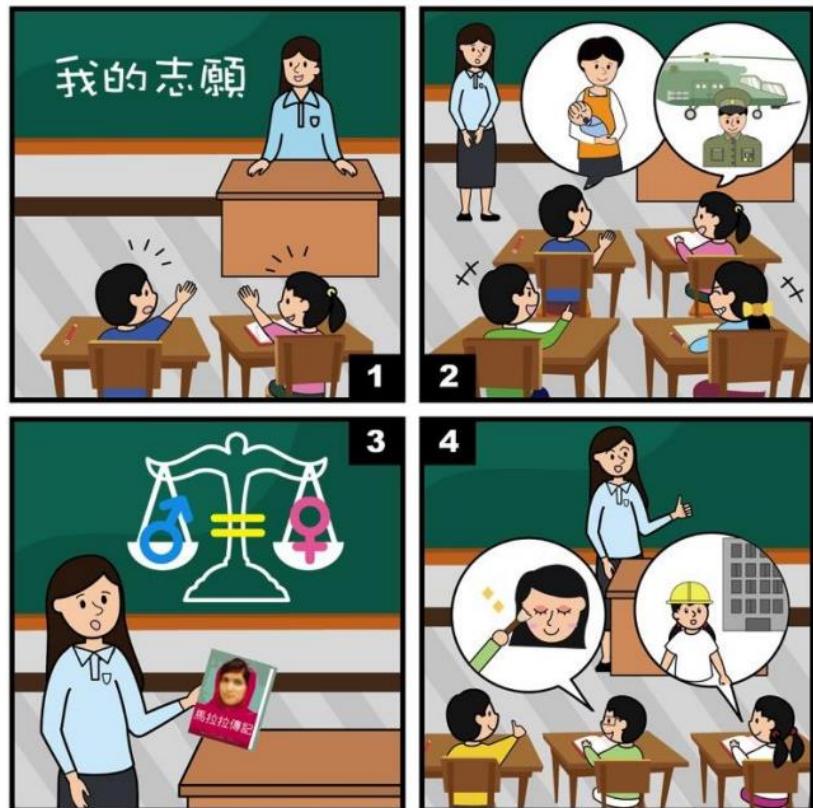
2. 問題：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圖片來源：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區賽情境式演說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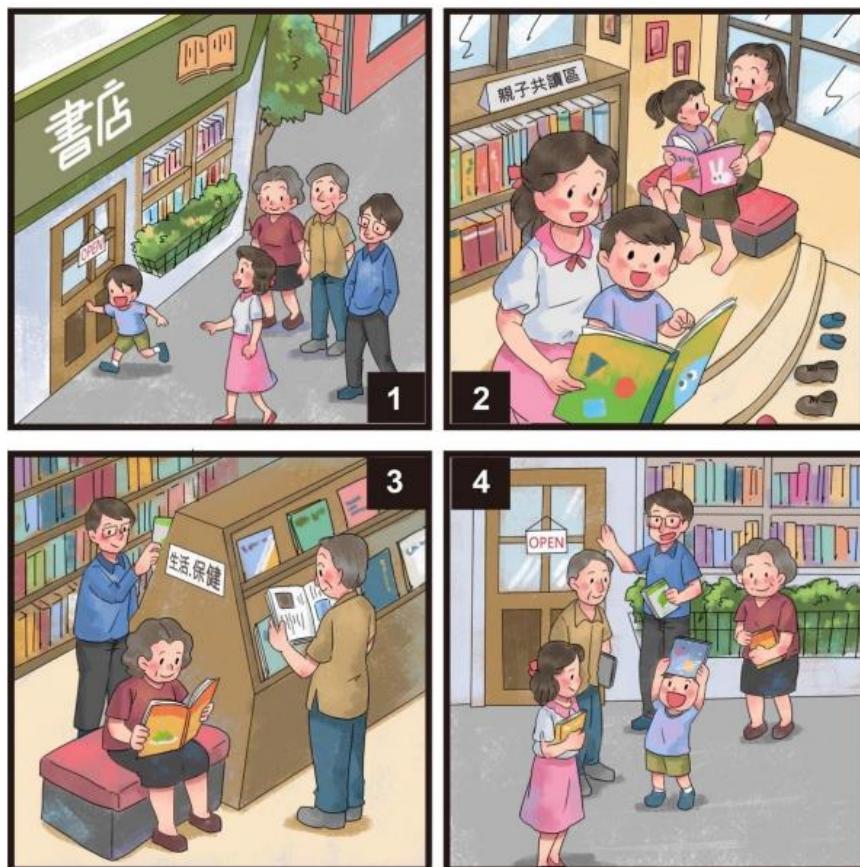
※四、五年級客家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1. 問題：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來源：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區賽情境式演說題目

2. 問題：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圖片來源：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區賽情境式演說題目

※四、五年級閩南語朗讀題目(選自 112 年全國多語文競賽)

序號	題目	備註
1	阿媽的教育愛	3 題自選 1 題
2	爸仔囝	
3	菜瓜豆簽好滋味	

※四、五年級客家語朗讀題目(選自 112 年全國多語文競賽)

序號	題目	備註
1	學騎車	3 題自選 1 題
2	屋背个蓮花塘	
3	細山路個風景	

註：

1. 請將自選題目備註於報名表上
2. 相關資料於【\NAS2\16 共用分享\01 教務處\教學組\112 年校內多語文競賽資料】

(附件一)

臺北市 112 年度幸安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生、老師姓名)

1. 中、英文綱要僅 200 字數內即可，不必完整敘述內容。

2. 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標楷體 12 列印（或影印）一份，**3 月 1 日（五）**前交教務處教學組。

1. 參賽選手姓名：

2. 比賽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 時 25 分

3. 比賽地點：校史中心

4. 時間限制：每人限 3 至 4 分鐘。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短鈴一聲，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長鈴一聲，應即下臺。

5. 演說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

臺北市 112 年度幸安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戲劇】組題目及綱要表

參賽序號	
------	--

項 目	英 語 戲 劇
題 目 (英文)	
人 數	
綱 要	(請勿出現學生、老師姓名)

1. 中、英文綱要僅 200 字數內即可，不必完整敘述內容。
2. 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標楷體 12 列印（或影印）一份，**3 月 1 日（五）前**交教務處教學組。

1. 參賽選手姓名：
2. 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四）下午 1 時 25 分
3. 比賽地點：校史中心
4. 時間限制：每組限 3 至 5 分鐘。戲劇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短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長鈴聲一響，應即下臺。

臺北市 112 年度幸安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讀者劇場】組題目及綱要表

項 目	英 語 讀 者 劇 場
題 目 (英文)	
人 數	
中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生、老師姓名)
英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

一、本表格請於以紙本（一頁為限）1 份，另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 直式橫打、12 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並於 3 月 1 日（五）前交至教學組。

二、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1.參賽選手姓名：

2.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四)下午 1 時 25 分

3.比賽地點：校史中心

4.時間限制：每組限 3 至 5 分鐘。

5.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短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長鈴聲一響，應立即下臺。

(附件二)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各項內容規定

比賽項目	時間	時限	內容、規定	評分標準	備註
國語文學藝競賽	演說	12/14 (四) 13:30	4-5 分鐘 比賽前三十分鐘抽出題目。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40%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50% 儀態 (儀容、態度、表情)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每班 1~2 人
	朗讀	12/7 (四) 13:30	4 分鐘 比賽前八分鐘抽題，以事先公告國語朗讀講稿為題。	語音 (發音及聲調) 45% 聲情 (語調、語氣) 45%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10%	每班 1~2 人
	作文	11/30 (四) 13:35	90 分鐘 題目當場公布，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須詳加標點符號，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內容與結構 50% 邏輯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每班 1~2 人 當場發下統一格式之稿紙
	寫字	11/30 (四) 13:35	50 分鐘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	筆法 50% 結構與章法 50%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每班 1~2 人
	字音字形	11/30 (四) 13:00	10 分鐘 字音字形各一百字，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每班 1~3 人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閩南語、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3/4 (一) 閩南語 13:25 3/11 (一) 客家語 13:25	4-5 分鐘 從指定篇目中選擇一篇為競賽題目，以語體文為題材。每人限 2 至 3 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回答問題：占 5%。	每一項目每班至多 1~2 人
	朗讀	3/04 (一) 閩南語 13:25 3/11 (一) 客家語 13:25	4 分鐘 比賽前 8 分鐘準備從指定篇目中確定一篇為競賽題目。(講題於附件中)	語音 (發音及聲調) 45% 聲情 (語調、語氣) 45%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10%	
	歌唱	3/7(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依歌曲而定 歌曲可移調，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曲，報名時附上曲譜 (以 A4 紙張印製三份)。	技巧及風格 60% 音色 20% 儀態及伴奏 20%	
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	3/15 (五) 13:25	3-4 分鐘 題目自定，報名後於 3/1 前請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	語音 (聲、韻、調、語調) 45% 內容 (思想、結構、詞彙) 45% 儀態 (儀容、態度、表情)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每班 1~2 人
	戲劇	5/9 (四) 13:25	3-5 分鐘 題目自定，報名後於 3/1 前請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	語音 30% 情感 25% 內容 30% 儀態 10%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	每組至多 5 人(可跨班不跨年級)
	讀者劇場	5/9 (四) 13:25	3-5 分鐘 題目自定，報名後於 3/1 前請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5% 創意表現(僅限聲音部分) 10% 團隊合作 15% 劇本內容 1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	每組 8-15 人 (可跨班不跨年級)